

<<洪范评论 (第14辑) 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洪范评论 (第14辑) 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8041432

10位ISBN编号：710804143X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时间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作者：吴敬琏 江平 主编

页数：251

字数：20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洪范评论（第14辑）>>

内容概要

《洪范评论·知识产权：法律与政策的反思（第14辑）》主要内容包括：主题研讨：知识产权——法律与政策的反思、论智慧财产权之一般理论：有效促进公私资源交换与相互增益、从台湾著作权法变迁看未来两岸契机、百年中西著作权法嫁接融合历史之回顾与思考、市场导向下的知识产权制度——兼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“产业政策论”、论后《京都议定书》时期的清洁能源技术转让、知识产权诉讼禁令的制度安排与适用实践等。

作者简介

编者弁言

[主题研讨：知识产权——法律与政策的反思]

编者言

刘孔中

论智慧财产权之一般理论：有效促进公私资源交换与相互增益

冯震宇

从台湾著作权法变迁看未来两岸契机

李亚虹

百年中西著作权法嫁接融合历史之回顾与思考

张平

市场导向下的知识产权制度

——兼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“产业政策论”

张乃根

论后《京都议定书》时期的清洁能源技术转让

黎炽森 郑志柱 刘婕

知识产权诉讼禁令的制度安排与适用实践

[论文]

梁治平

“中国特色”的法治：是什么，为什么，以及如何可能

欧中坦戴维·吉尔马丁 尤陈俊 苏苗罕 译

国家、主权和人民：中印两国的“法治”比较

[评论]

许慧文 苏苗罕 译

主权、法治与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

保罗·W.卡恩 苏苗罕 译

是正义还是合法性：对欧中坦和吉尔马丁的回应

裴文睿 苏苗罕 译

中印两国的法治：一个历史和文化的分析视角

劳伦·本顿 苏苗罕 译

不只是概念：制度和“法治”

杜赞奇 苏苗罕 译

法律主权的限度：晚近历史中的中国和印度

欧中坦 戴维·吉尔马丁 苏苗罕 译

对我们文章的评议的回应

顾秀林

基因工程、减化论与转基因主粮

书籍目录

编者弁言 (主题研讨: 知识产权——法律与政策的反思) 编者言论智慧财产权之一般理论: 有效促进公私资源交换与相互增益 从台湾著作权法变迁看未来两岸契机 百年中西著作权法嫁接融合历史之回顾与思考 市场导向下的知识产权制度——兼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“产业政策论” 论后《京都议定书》时期的清洁能源技术转让 知识产权诉讼禁令的制度安排与适用实践 (论文) “中国特色”的法治: 是什么, 为什么, 以及如何可能 国家、主权和人民: 中印两国的“法治”比较 (评论) 主权、法治与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 是正义还是合法性: 对欧中坦和吉尔马丁的回应 中印两国的法治: 一个历史和文化的分析视角 不只是概念: 制度和“法治” 法律主权的限度: 晚近历史中的中国和印度 对我们文章的评议的回应 基因工程、减化论与转基因主粮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自然权利论 又称劳动论。

这一理论的基本思想是认为，人的创造性活动是一种劳动，智力劳动者对其经过辛苦劳动取得的发明成果、创造性作品，按照自然法的理论，在道德上就对其智力劳动的成果享有某种独占的权利，进而认为知识产权是道德权利，而不仅仅是法律权利，即它的存在不取决于国家的承认，而且是独立地存在着，权利的授予只不过是履行国家权力认可程序而已。

基于这一理论建立起来的知识产权制度，其宗旨是保护创造者的利益，鼓励创新，维护个人的自主、独立与安全。

该理论在证明知识产权合理性的早期历史中占据了主流地位。

发展到当代，劳动论面临着反知识产权的险境。

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劳动论导致创造者权利的无原则扩张，特别是在各大产业集团为代表的权利主体的游说下，更多的信息产品进入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，权利的类型不断扩张，保护期限不断延长。

倡导信息民主自由的学者认为，劳动理论基础上的知识产权已成为限制思想自由传播的绊脚石，在现实中造成垄断，妨碍了对思考能力加以行使的自由和对现有思想进行改进的自由，影响了社会的进步。

自然权利论在解释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上也有许多不足，专利权、商标权取得的优先申请原则足以说明“有劳动不当然产生权利”。

（二）人格论 又称为非物质财产论。

该学说认为，知识产权作为精神产品，是一种非物质性的无形财产。

一个发明人创造出的发明或完成的作品，就好像将自己的生命的一部分投入了这项产品，知识产品上凝结了创造者的个人意志。

非物质财产理论更强调劳动成果的思想性质和权利人的本质特征，从而区别了智力成果的创作人权利和成果所有人的权利，即将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清楚地划分。

财产权利可以转移，而人身权利则不可分割，永远属于他本人所有、不能转移。

人格论更强调智力成果创作人的精神权利，这必然导致在知识产权保护上追求绝对“权利”，如《秋菊打官司》里的“秋菊”一样，为了要一个说法，不惜付出巨大代价。

这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情况，商人（经济人）通常持有专利权，他们更注重财产（property）和利益（profit）的保护而不是权利（rights）的保护。

编辑推荐

《洪范评论(第14辑)》主题是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问题。近些年知识产权问题和知识产权法成了大家关注的问题，许多法学家、经济学家、社会学家以及科学家和企业家都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关注的视野；同时，知识产权也成了许多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心，外交谈判的筹码，大众茶余饭后的谈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